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中「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補償安排項下未能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025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VCC及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於2023年11月8日所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VCC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認購票息2.0%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面值最高為200百萬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出的通知，以告知認購人本公司將行使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1,982,9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105,947,8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以認購9,912,287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2月13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2月14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5年2月20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2月21日 (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2025年2月21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2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2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或不合格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如有)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生效，本節上文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文中所述之供股並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亦可合法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會帶來繁重負擔。

預期時間表

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惟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除非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或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規之登記或資格規定，否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凡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銳敏先生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祖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i) 101,982,926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105,947,840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4百萬港元或約21.2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9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為19.7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供股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957,31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1,982,926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105,947,840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20,396,585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21,189,568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356,940,24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370,817,44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為20.4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為21.2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9,912,287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101,982,926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105,947,8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5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之規定。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 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書面要求,否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送電子版本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以印刷本寄送。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對於於記錄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合共2,202,1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中國境內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於不符合中國之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或特定規定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違法或屬不切實際之舉，而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及所需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因此將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及適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供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之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不會有新增的海外股東，亦即不會有其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若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視該等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之股東將無權享有暫定配額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安排。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9.8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6.2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9.6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港元溢價約24.22%；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計算）溢價約11.11%；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港元（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901,000元（約159,955,0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4,957,315股計算）折讓約68.12%；
- (vii) 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81港元（根據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852,000元（約148,243,1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4,957,315股計算）折讓約65.60%；及
- (vi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港元）每股約0.172港元具有4.65%的溢價。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 本集團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180港元及每股0.172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利益有何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碎股之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少納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2878 6993）。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利益有何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

董事會函件

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佈、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購買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面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隨附本供股章程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之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對於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就相關轉讓登記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屆時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此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

董事會函件

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遵循之程序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之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款項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因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

董事會函件

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之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應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1,982,9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最多105,947,8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惟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實際促成認購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25%。儘管如此，只要進行供股，不論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量為多少，配售代理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至少300,000港元（「最低金額」）之配售佣金。若根據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計算之配售佣金實際金額低於最低金額，則配售代理仍有權收取最低金額，並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從其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中扣除最低金額。

本公司應負責與配售事項有關或因配售事項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
股份之地位： 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結束日期：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解除配售協議： 如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解除配售協議，且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項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出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該等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20.4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1.2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i) 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
- (iii) 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為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以及股份之歷史價格及交易量，合理之配售佣金乃屬必要。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912,287股股份。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及約5.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包括可能與一名賣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就位於智利南部的幾個金礦的開採權進行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0月24日與賣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細資料及賣方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2月11日之公告。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良機。為把握潛在業務增長機會，本集團須取得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發展新業務之資本基礎並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預期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縮減。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之利息成本高昂，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令銀行滿意的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鑒於當前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本公司之類的企業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而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靈活性。至於股本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

董事會函件

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不會給予彼等機會參與配售或認購。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備選方案，董事認為(i) 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 供股乃適當集資方式，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使用情況
2024年11月11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百萬港 元及約7.8百萬港元。	本公司向AOF I發行和解股份，作為 本公司與AOF I於2024年11月11日 達成和解之前，AOF I因本公司、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及AOF I於2023年 11月8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 協議而對本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或與 該協議有關之所有及/或任何訴訟、 申索及權利、要求等之全面及最終和 解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11日及 2024年6月4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第一批 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 8.7百萬港元。	第一批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淨額之80%計劃用作收購南美洲智利 一座金礦的成本；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屆時之財務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 (a)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已歸屬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AOFI」)	26,000,000	10.20	36,400,000	10.20	26,000,000	7.28
公眾股東	228,957,315	89.80	320,540,241	89.80	228,957,315	64.15
獨立承配人	-	-	-	-	101,982,926	28.57
總計	254,957,315	100.00	356,940,241	100.00	356,940,241	100.00

附註：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且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歸屬購股權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張勉先生(附註2)	-	-	1,416,041	0.53	1,982,457	0.53	1,416,041	0.38
AOFI	26,000,000	10.20	26,000,000	9.82	36,400,000	9.82	26,000,000	7.01
公眾股東	228,957,315	89.80	228,957,315	86.44	320,540,241	86.44	228,957,315	61.75
獨立承配人	-	-	-	-	-	-	105,947,840	28.57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 持有人	-	-	8,496,246	3.21	11,894,744	3.21	8,496,246	2.29
總計	254,957,315	100.00	264,869,602	100.00	370,817,442	100.00	370,817,442	100.00

附註：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2. 張勉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實際變動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除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2025年1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64頁、第81至176頁及第85至180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2022年4月21日、2023年4月21日及2024年4月18日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40頁，該報告於2024年9月20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stonemining.com/html/ir_reports.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76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86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431_c.pdf)；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5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抵押借款（附註a）	
應付賬款A（附註b）	1,385
應付賬款B（附註c）	1,385
應付賬款C（附註d）	1,385
應付賬款D（附註e）	466
	<u>4,621</u>
其他借款總額	<u>4,621</u>
	於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f）	
非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
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483
	<u>483</u>
租賃負債總額	<u>483</u>
債務總額	<u>5,104</u>

附註：

- a) 其他貸款於2024年11月30日以港元計值。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利率7%計息並已於2024年5月到期。於2024年11月30日，該貸款仍未結清，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延長到期日。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月利率1%計息並已於2024年10月到期。於2024年11月30日，該貸款仍未結清，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延長到期日。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月利率1%計息並已於2024年10月到期。於2024年11月30日，該貸款仍未結清，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延長到期日。
- e)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2025年10月到期。
- f) 本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4.77%。該等結餘於2024年11月30日以港元計值。

除前文所述或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i)已發行但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貿易應付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iii)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

除前文所述或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解除之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收入為約人民幣58,500,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72,300,000元減少約19.1%。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歸因以下兩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大理石礦渣的需求下降，導致大理石礦渣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300,000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300,000元，以及(ii) 由於2023財政年度推出更多新品，2023財政年度食品服務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9,600,000元，而2022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61,9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以下各項項的綜合影響：(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00,000元；(ii)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00,000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000,000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900,000元；部分被(iv) 2023財政年度就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300,000元（2022財政年度：無）所抵銷。

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收入為約人民幣30,800,000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約104.6%。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售額從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300,000元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700,000元及食品銷售額從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6,600,000元，而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ii) 行政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600,000元；(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300,000元;部分被(iv)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00,000元所抵銷。

冠狀病毒相關限制措施於2023年初解除後,中國經濟一度有望出現強勁復甦,但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內需求疲軟及全球經濟放緩,前景反而似乎更加不確定。由於投資者對投資環境信心不足及全球需求低迷導致出口下降,中國經濟仍然相對疲軟。許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依然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中國政府已推出更多支持措施以緩解現金流壓力,但這些措施發揮作用提振市場信心尚需時日。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待中國政府的支持措施開始發揮作用,中國的經濟增長勢頭將保持穩定並逐漸改善。

倘中國政府的貨幣刺激措施未能提振中國經濟,由於國內對大理石礦渣的需求放緩、中國經濟動力及前景轉弱等原因,未來對本集團大理石礦渣之需求有可能下降。此外,倘本集團多名現有客戶因財政緊絀而決定終止與本集團之合約,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而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供股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 發行101,982,926股供股 股份進行供股 (附註1)		139,852	17,455	0.548	0.441

附註：

- 1) 建議發行101,982,9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20,396,58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7,000元）。

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355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2)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55,000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予以發行之101,982,926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000元）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852,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4,957,315股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307,000元釐定，計算方式為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852,000元加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455,000元（見上文附註3）再除以股份總數（包括供股完成前254,957,315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101,982,926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0股和解股份。和解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元）。發行和解股份為非調整事項且並非與供股直接相關，並無計作備考調整。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102,982,926股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於記錄日期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已計及就和解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下表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後並計及發行和解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方式為將緊隨供股完成後（計及發行和解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包括供股完成前254,957,315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101,982,926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發行和解 股份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 並計及發行 和解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 並計及發行 和解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 101,982,926股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	157,307	7,204	164,511	0.461

B.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101,982,926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中報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供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 (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7,500,000,000</u>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254,957,315</u>	<u>50,991,463</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0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54,957,315	50,991,463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 面值0.2港元之供股股份	101,982,926	20,396,58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56,940,241	71,388,048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0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 於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2港元之 股份)	264,869,602	52,973,92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 面值0.2港元之供股股份	105,947,840	21,189,568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70,817,442	74,163,488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9,912,287股股份。下表載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編號	承授人姓名 (附註)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授出 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 有效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 數目	每份已授出 購股權之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總代價
1	張勉	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2	甘晨力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3	孫福留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4	寇勁翔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5	鄭至恒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6	謝璋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7	關彥文	本公司僱員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1,416,041	每股2.344港元	1港元

附註：

承授人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8樓14室）相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要求行該等購股權；及(ii)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

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AOF I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ii))	10.20%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957,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OF I之管理股由Tan Choon Wee先生單獨持有；AOF I為向新加坡境內經認可的投資者發售其共同份額的集合投資計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限制境外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本供股章程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曹俊、楊芳棋及楊兵兵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9月7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5,500,000股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及2023年9月18日之公告披露；及
- (d) 本公司及陳泓君女士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認購7,000,000股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之公告披露。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預計約為1.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中國營業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張家壩礦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公司秘書	張蔚琦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11A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7樓 3701室及3708-3710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幹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9樓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張衛軍先生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張翠薇女士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張勉先生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銳敏先生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祖蕊女士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執行董事**

張衛軍先生（「張衛軍先生」），66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衛軍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1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一間採礦公司的副總裁。

張翠薇女士（「張翠薇女士」），56歲，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翠薇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張翠薇女士在企業管理、人事及行政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張勉先生（「張勉先生」），67歲，自2019年2月4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勉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擁有多年的新聞傳播及媒體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華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主流報業集團。彼亦於建築、裝飾工程、包裝及印刷、新材料發展及應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銳敏先生（「楊先生」），42歲，自2018年6月11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

Andreas Varianos 先生（「**Varianos 先生**」），46歲，自2020年7月17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Varianos 先生於塞浦路斯企業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Varianos 先生持有位於希臘雅典之美國希臘學院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Varianos 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ACCA會員。自2007年至2010年，他曾擔任KPMG Cyprus之高級審計師。自2010年至2017年，彼亦擔任InterTaxAudit Auditors and Tax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自2017年至今，彼為Santabros Enterprises Limited (Edge Development Group) 之創始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為AsusPlus Auditors and Tax Consultants Limited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祖蕊女士（「**祖女士**」），34歲，自2022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祖女士於可持續發展諮詢行業及金融機構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Inenco Group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項目與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員。於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於Ernst & Young Services Ltd擔任金融服務（諮詢）經理。自2022年8月起，彼於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擔任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諮詢副總裁。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蔚琦先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e)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htm/cn/)：

- (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章程文件。